

碩士班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

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。

貳、 修業年限

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。

參、 碩士學位之授與

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，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，完成畢業製作並通過學位考試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，授與藝術碩士(Master of Fine Arts)學位證書。

肆、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，應至少修畢 36 學分。畢業製作（含碩士論文），必須修習 2 次，學分另計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選課前應先行與指導教授商談，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戲劇及劇場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，以大學歷年成績單可提出申請抵免一門「劇本分析」學分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認可。
- 四、學生修習各主修「設計實務」及「設計專題研討」課程（依學分科目表訂定）實施細則：
 1. 每人每週實習 12 小時，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指定教師，依實際時數登記鐘點並簽名認可，當學期超時或不足時由下一學期之實習鐘點調整之。
 2.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投入之實習時數為 216 小時，研一、研二各主修學生每學期需投入學製、畢製或其他經系上認可之製作每學期 100 至 120 小時，由指導教授指定檔期，工作內容由執行製作、技術指導依實際狀況分派。
 3. 剩餘時數由指導老師分配協助教學研究工作。
 4. 研究實務表現佔主修科目成績 30%。

伍、 評鑑

- 一、所有研究生需參加評鑑，評鑑結果攸關是否繼續修業。
- 二、採個別評鑑方式，研一採學年評鑑，於每年六月舉行，研二及研畢生採學期制，於每年一月、六月舉行。
- 三、評鑑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系辦公室邀集校內專兼任教師組成。
- 四、評鑑時應呈現整學期或學年所有作業及作品。

陸、 指導教授之洽請

- 一、本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期入學開始後，由系方指定教授擔任各組主修指導教授。
- 二、本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，洽請畢業製作之指導教授，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於每年一月卅一日前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柒、 畢業製作

- 一、本碩士班學生得於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後，修習畢業製作課程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得於預計修畢應修科目之當學期起，於每年三月卅一日或十月卅一日前提交畢業製作企劃案申請書。
- 三、學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重新提出新任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四、學生如欲更換畢業製作企劃案、或更換畢業指導教授時，須重新提出畢業企劃案之申請。
- 五、畢業製作企劃案應由本系邀集三位專兼任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，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六、本碩士班學生得於畢業製作企劃案通過審查後，開始進行畢業製作。

捌、 學位考試

- 一、本系學位考試之形式，以畢業製作展演及口試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學位考試申請資格：
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，並完成畢業製作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學生得於預定完成畢業製作之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完成畢業製作取得該科學分時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安排進行學位考試。
- 三、各組主修畢業製作，應完成至少一齣公開展演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，學生並應製作創作報告書。創作報告書應以書面印刷及電腦光碟（VCD 或 DVD）方式呈現。書面之創作報告書應含封面裝訂，電腦光碟須有封面與封底印刷說明文字。
- 五、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繳付下列文件：
 1.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一式兩份）。
 2. 學位考試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同意書（一式兩份）。
 3. 歷年成績單一份（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）。
 4. 畢業製作完須附創作報告書與電腦光碟片各五份。
 5. 檢附已達系定畢業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（自九十三學年度入學起實施）。

CBT-TOEFL	iBT-TOEFL	TOEIC	IELTS
173 以上	61 以上	590 以上	5 級以上

- 六、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：每學年第一學期為 12 月 1 日，第二學期為 5 月 1 日。
- 七、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學生應繳交創作報告書與電腦光碟各 5 份。本系並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 1 個月內擇期行學位考試。
- 八、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設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委員名單由本系主任開列，經教務處轉陳校長遴聘之。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惟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- 十、學位考試時，考試委員如有修正意見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修正意見完成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書之修訂，送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審查通過，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。
- 十一、通過學位考試之本所學生，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應依規定另繳交修訂通過之畢業製作作品（包含相關文件、錄影帶、光碟等），及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書書面版本與電子檔案各五份（一份留存本系，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，一份由本所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。），始能完成離校手續。
- 十二、計分方式：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。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- 十三、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未通過者即喪失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。

玖、學位考試程序單

本系備有劇場設計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單，供本系學生與教師查詢。學生對於學位考試之各項相關事宜應主動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商議，並向本系報備，俾便掌握學生相關修課狀況。

壹拾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壹拾壹、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學位考試作業流程：

